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號

原告 郭文博即偉弘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曾炳憲律師

被告 三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周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所簽訂工程合約書(原證1、2)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、505條規定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有起訴狀可參。經閱該工程合約書第三十條一約定「合意管轄：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願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(卷35、63頁)。兩造既就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事件，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此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如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不動產所在地、同法第12條債務履行地而優先適用，故本院應無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據前述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汪郁榮